

Livre de doctrine

pour païen.



萬物真原

天主降生一千九百零六年

江南主教姚

准重印



上海土山灣慈母堂第五次印

萬物真原目錄

論物皆有始 第一

見一張

論物不能自生 第二

見三張

論天地不能自生人物 第三

見六張

論元氣不能自分天地 第四

見八張

論理不能造物 第五

見九張

論凡事宜據理而不可據目 第六

見十一張

論天地萬物有大主宰造之 第七

見十三張

論天地萬物主宰攝治之 第八

見十四張

論造物主非擬議所盡

第九

見十六張

論天主造成天地

第十

見十七張

論天主爲萬有無原之原

第十一

見十九張



萬物眞原

極西艾儒畧述

論物皆有始第一

或曰。天地之始。經典未載。耳目未經。何以考之。曰。証天地有始。約舉五端。其一曰。人類須備物以養其身。如五穀百果以療飢。酒漿以止渴。衣服以禦寒。房屋以蔽風雨。城池以避災害。鄰里以相友助。設無此數者。人類必不能存。存必不能久。卽有一人能之。萬民必不能也。顧耕種炊爨製造。諸存養生命之計。各國經典。俱記其始。

肇年數。如中國記伏羲神農黃帝之時。創造存養生命等具。故知自此以前。天地之始。必不遠矣。不然。自此以前。既無烹飪裁製諸事。民將何所依賴而生。設如外紀所謂茹毛飲血。有同禽獸之性。豈其然乎。其二曰。五穀之種。今歲一粒。明歲可得一升。後歲可得一石。一粒之少。漸漸而生。必至萬億。人類亦然。當今億萬之民。逆追百年之前。必少於今日。再追千年之上。必又少於百年之前。總而言之。今日萬民。其原必出於數人。數人之先。必出於兩人。兩人之時。則人類之始矣。兩人以前。人類

從何而出乎。其三曰。萬國典籍。論天地開闢。人物滋生。皆謂有初。如中國記洪荒而上。必無人類。太西記亞當以前。亦無人類。此便是天地之始矣。其四曰。地球時常運動。既運動。必如今日自西而東。一日一週。明日復還本方。既還本方。卽一日之始。卽此推之。一日之前。直至於無地可動。無物可生。豈不爲天地之始乎。其五曰。造物主之聖經。詳載天地之初年。人類之元祖。又詳記自有天地以來。世世之事。代代相傳。自今崇禎元年。直遡始有人類。共不滿七千年。如中國歷書。不經秦火。可爲

共証。不容疑也。或曰。中國載籍。記盤古氏至帝堯。約有數千萬年。豈自開闢來。未滿一萬乎。曰。不以外紀所載爲據。以經典所傳爲憑。則此疑可立破矣。蓋孔子刪述六經。如此無稽之談。悉削不道。獨易大傳。稱說伏羲神農黃帝堯舜。尙書亦粵稽古堯舜。而上古荒唐之言。俱未之及。蓋經不傳疑。而傳信如此。南軒氏論堯舜以前之事。亦曰。其中多有不經。又曰。作史者當自伏羲造端無疑也。太史公曰。夫神農以前。吾不知矣。綱鑑亦曰。不信傳而信經。其論始定。今吾據經載。自帝堯迄今。未滿

四千年。顧說堯前又有二三十年。似亦多矣。此與六經之義。不相遠而實有大據。劉氏任臆載數千萬年。未足爲信也。若欲盡信之。則女媧鍊五色石補天。共工氏觸不周山。天柱絕。地維缺。伏羲人首蛇身等語。亦將信之乎。旣不信。則數千萬年。亦不可信矣。且史書稱燧人氏始教民烹飪。有巢氏始教民居室。神農始教民稼穡。可驗自此以前。人類稀少。而天地之始。亦不遠矣。吾論物有始。欲明有始者。必有無始者。出乎天地之先。造成天地。若只論有始。則七千年之始。始也。千萬年之始。亦始

也。總有無始者居先。而修短弗論焉。若佛氏恒河沙數之天地。自無可証。不足論已。

論物不能自生第二

或問天地人物。吾知有始矣。何以知其不能自生。曰。此理甚明。試舉數端。凡生物者。必在物之先。受生者。必自無而有。生物者。既在物先。則能生已者。須在已先。如先有已。何必更生。既必受生。原無有已。既無有已。何有生物之能。既無生物之能。併無生已之能也。物有二品。或生成。如牛馬。或造成。如器皿。生成者。如人。必生於造人。

者。馬必生於造馬者。未有人馬自能生已。可知最初之人馬。亦不能自生已也。他物之生亦然。造成者。如房屋器用之類。從古未有。能自造者。必有工匠造作之。而後有。今夫天地人物。都包二品之中。故天不能自成。地不能自成。地。人物不能自成。人物。又凡保存已有之物。易於創造。未有之物。今物既受生。成一形體。不能自保其不壞。易者。尚且不能。而況其難者乎。又凡需別物以養其身。必更需別物以生其身。今見人畜需飲食水土以養其生。草木亦需風雨日月以滋其生。可知不需他

物以生已者。更不資他物以養已。今人物既不能免養已者。胡可免生已者乎。使天地人物能自生。何以今日生。非千萬年前生。何以此處生。非彼處生。何以生時。不卽大而完全。乃俱繇小而大。繇虧而全。何以中國所產之物。他國或未有。他國所有者。中國亦未全有。如寶石奇香異物等類。卽知天地人物。不繇己自生。其生也。必有造物之主。命其生而後生也。若有物能自生。人必曰天。蓋天者萬古不壞者也。明人論之曰。天若能自生。必能自運。然天不能自運。必藉主命而運之。可知天不能

自生也。何以知天不自運。曰。凡物自運動者。必是活物。活物有形體者。必須他物養之。必漸至於大。又漸至於衰。今天一無可養。又不必養。萬古大小如一。堅固光明如一。可知非活物也。既非活物。天之運動。乃造物者使之旋轉。以普照廣育萬民也。或曰。天地人物不能自生。既已明矣。然天地萬物雖不自生。亦不必有所從生。惟云其原自有。於理何傷。曰。自有者。無時不有。無德不備。無福不全。絕無窮盡。凡物受生於他物者。任造者之意以造之。早遲先後。長短廣狹。方圓平直。俱隨其意。故不

受生而自有者。無有定其本體。與夫時德福之界限者也。今天雖光明。亦有昏昧。雖至廣大。亦有窮盡。不惟其本體有盡。其用亦有窮。而德福更不必論矣。矧天原自無而有。則原非自有者明也。天既如此。地與人物。又在天之後。愈不可言自有矣。或曰。形氣之天。必非自有。惟主宰之者常在。而天亦自有耳。曰。主宰天地者。卽造成天地萬物之主。惟此一主。自然自有。故惟此一主。無時不有。智能德福。無不全備。他物受此主化生。謂之自有可乎。

論天地不能自生人物第三

或曰。天地既有始。又不能自生自有。必有造之者是矣。然既有天地。天爲父。地爲母。有氤氲之氣。自能生人物矣。故人常感天地之恩。而以時祭謝之。曰否。不然。蓋凡不能其所易者。愈不能其所難。今五穀百菓之化生。必易於人畜之生育。五穀菓品。如無人工耕種灌溉。雖有土而受日照。亦必不能生。然則草木之微。天地且不能生之。矧難於草木。如人畜者乎。若始初天有自生人物之能。則今古同此天地。何以據今所見。天地未曾生人。

物而必各出於其種類乎。縱使始初能生。然亦不能養。試取一嬰兒。置之曠野。縱受和風煦日。而能自生自長乎。卽在父母懷中。拊摩鞠育。尙難必其生。何況野處乎。又凡生於土者。必藉土以養。如草木之類是。生於水者。必藉水以養。如魚鱉之類是。他族亦然。今人畜不能以土爲養。則人畜非生於土可知矣。又凡物之性。其本體所未有者。必不能傳之於他物。故物生物。不能超出已類。土之爲物。止有體質。而無生活。故其所生。只是塊然無生之物。如金石之類是也。草木祇有生長。而無知覺。

卽不能生有知覺。如禽獸之類。禽獸祇有知覺。而無靈明。故不能生有靈明。如人類。今天地本無生長知覺靈明。故不能肇生生覺靈明之物。必須各物之本類。自相傳生也。或曰。人物不從天地生。旣已悉明。今見有小草不待種類。自生長於土。其說云何。曰。如以土藏於密室。不受日光之照。雨露之潤。斷不能發生。可知土本無生物之能。但旣受日光之照。雨露之潤。則稟性不全之物。藉有他質。卽可作爲種子。而發易生之物。至於稟性完全之物。如人畜菓穀諸種。雖有他質。不資本類。必不能

生。或曰。萬物不得天之照臨。不能生育。則生育非天之功乎。曰。無天則萬物不能生育。似也。然未可言物爲天之所生。譬如畫工賴日燈之光。作畫旣成。不能言畫爲日燈所作也。又無土。則人無所承藉。而生育之機絕。然生育豈土爲之哉。故天地雖不可無。而生長萬物。非盡天地之功也。明士欲窮究事理。必原天地萬物本然之性。誰付之。誰主之。此乃萬物功效之根原。知天地不能自生人物。必另有主之者。則不當拜天謝地。與世上諸物。然當感謝造物主。而圖所以報其恩也。

按近今學士定論。稟性不全之物。亦不能化生。

論元氣不能自分天地第四

或曰。天地之先。惟有一氣。其清者分而爲天。其濁者分而爲地。此乃天地之根也。何復論造物主哉。曰。氣者不過造物之材料。非可自造物也。且云。分而爲天。分而爲地。是已有分之者。豈元氣能自分乎。凡物受生。必有四所以然而能成。曰質。曰模。曰造。曰爲。缺其一。必不能成物。又凡物之生。又分兩種。有生成者。有造成者。兩種俱賴四者而成。試論生成之物。如人以形軀爲體質。以靈性爲模。以父母爲造作。以父母繼嗣之本意爲爲。再觀

造成之物。如瓦器以土爲質。以式爲模。以人工爲造。以其適用爲爲。萬物皆然。則天地之先。縱有元氣。斷不能自分爲天地萬物。必有造之之主明矣。又凡造物者。必先有是物當然之象。在明覺中。然後照內心之象。造成其物。譬如工匠造器。必先有器之象。了然於胸中。然後能信手造出。如無此象。便茫然不能措手矣。今元氣絕。無靈覺。不能明天地之象。何能造天地哉。又凡造物者。必在物體之外。如工匠造器。必不分其體爲器皿。須以他物造之。則工匠必在他物外也。今元氣渾在物物中。

以成萬物。是元氣爲物體而不在外。僅可爲質模。而不可爲造者與爲也。或曰。譬如穀種。僅一粒耳。迨其後枝幹花實。自然而生。不必有他造之者。物具本性。因本性發生。乃自然而然。豈必有他作之者乎。曰。種之發生。必不離於造者。設種無前樹生之。必無今樹之生。故前樹爲後種之造者。且縱有種子。無人力栽培。與夫土之滋潤。日之照臨。亦不能發生。矧今之所云元氣。苟無造之者。卽無所從來。既有元氣。而無亨毓運旋之者。必不能自分天地。與夫萬物之散殊。况自然而生之物。必先有

定其自然之性。爲其自然之所以然者。如火自然而熱。水自然而濕。必先有定水火之性者。而後水火能有此性。非水火能自任己意。以爲冷熱也。則元氣不能自分天地。另有造之者明矣。

論理不能造物第五

或曰。氣不能自分天地萬物。固已。然氣中有理。理能分氣。造天地萬物之功。理之功也。曰。不然。此乃非理之說也。理者。道也。皆虛字耳。何以能生物乎。理不能生物。畧舉數端。其一曰。經營位置之事。非明覺者不能。理原無

覺豈能經營位置哉。天之日月星辰。地之山川草木。人之百骸四體。皆的確不移。千古不差忒。非有大靈覺爲之位置。何以能成乎。今試使人造一異品。如璿璣玉衡之類。自非聰明智巧之人不能。何況大而天地。纖而萬彙。謂無知覺者。能造之哉。其二曰。凡物共有二種。有自立者。有倚賴者。自立者。又有二種。有有形者。如天地金石人物之類。有無形者。如天神人魂之類。倚賴者。亦有二種。有有形而賴有形者。如冷熱燥濕。剛柔方圓。五色五味五音之類。有無形而賴無形者。如五德七情之類。

夫此自立與倚賴二種。雖相配而行。然必先有自立者。而後有倚賴者。設無其物。卽無其理。是理猶物之倚賴者也。無有形之體質。則冷熱燥濕。剛柔方圓。五色五味。五音。俱無所着。無無形之靈。則五德七情。亦俱泯於空虛。而謂理能生物乎。卽云天地有天地之理。神鬼有神鬼之理。亦從有生之後。推論其然。若無天地人物神鬼。理尙無從依附。又何能生物乎。或曰。理配物而行是矣。然物未生時。亦必有物之理。譬如此扇。當無扇時。先有扇理。據彼扇理。造此扇用。則是理可以生物也。曰。物前

之理。不屬於物。屬造者之明覺中。蓋造者必以其物之
當然而作物。如造物而不知物之當然。必不能應手而
作。作之亦不能各得其當。譬如造一日晷。先不知日晷
當然之理。必不能刻畫而成。故此物先之理。非先自立
一處而自能造物也。俱係於造物者之智能。而造物之
功。非理之功效。乃造物者明理之功效耳。其三曰。理也
者。法度之謂。造物者成物之時。不特造其形。而亦賦其
理。猶如開國之君。必定一國之法律以爲治。如國無君
主。法律豈能自行哉。又如棋局界畫於盤。以待人用。此

是棋理。然棋不自用。必繇人用。非棋之理。自能生棋。此固昭昭易見。猥可以理爲造成天地萬物之根柢哉。且理之云。總統之稱。凡因物之當然。推其所以然。皆理也。子云。理能生物。吾云。理不能生物。必繇造物主所生。亦據理而論也。如何脫得箇理。

論凡事宜據理而不可據目第六

或曰。人所能見者。方爲的確。可傳於人。今謂天地有主。目不可見。豈易傳於世乎。曰。論人世之事。多有不能自見。而信爲必有者。譬如遺腹之子。未嘗見其父。然其子

既生長。必信有父。若有人謂其無父。必大駭而拂然矣。
又如道途之中。雖不見人涉歷。但見人之足跡。必信有
人過。又上古堯舜之事。人未曾見。但因世世相傳。無有
不敬而信之者。理可信耳。主之道。人之性。物之則。俱有
可信。苟因耳目未見。而謂主無道。人無性。物無則。豈不
叛常拂經也乎。今不必遠論。卽目前粗物。如風氣音聲
臭味之類。俱不得見。然不可謂之無也。吾今欲令諸有
目者。能見天主。但人目不等。有外目焉。有內目焉。二目
相比。猶太陽之光。與燭火之光。大相懸絕。外目視物。或

有差謬。自不能覺。內目最明。能改外目之差。以歸於正。故外目之用。全藉內目主張。分別物象。試以肉目視水中植木。必謂木體傾斜。然以理度之。木體實直。未嘗欹斜。惟水蕩漾而木似斜耳。又物大者。遠視則小。相離之物。旁視則斷。直視則聯。豈非肉目之有差忒。而不足全憑乎。惟神目視物。以義理衡之。義理無遠近橫直水氣之阻障。以眩其目。故所見極真極確。永無差謬。故據義理之目。能見天主。固不藉肉目。以定其有無也。吾友利子曰。嗟嗟。愚者以目所不睹之爲無也。猶瞽者不見天。

不信天上有日。然日光實有。目自不見耳。天主道在人。心。人自不覺。又不思省。終其身不知天之有主。其爲心。瞽。可勝憫哉。

論天地萬物有大主宰造之第七

萬物之象。列於天地間。猶文字之於典籍中。愚者只見文字之外貌。明者見之。透達文字中之精意。凡物縱至奇至妙。苟爲耳目所常寓。則不覺其妙。而以爲平常云爾。欲究天地造化之妙。設有哲士於此。生長幽室。從未見天地萬物之錯陳。忽一日。出睹萬象。猶民人初登帝

殿見天爲宮闕之蓋。日月爲庭陛之燎。列宿爲禁闥之
樞星。金石爲內府之寶藏。江湖爲上林之池沼。花草爲
氍毹之文彩。禽獸爲婦寺之珍膳。億萬天神。聽大主使
令。無限邪魔。爲大主輿隸。率土下民。爲大主臣子。各天
之旋轉。日月星辰之遲留伏匿。歲序四時之錯行不忒。
而遞生萬化。各有一定之規。千古不爽。此等妙境。得之
驟見。必悚然驚訝。深心羨慕。爲誰主之。爲誰造之。想必
有大能大智者。主宰其間。而發敬畏之心。豈敢言偶然
有此。無一主持者哉。噫嘻。幾微一物。如房屋樓臺器具。

人見制作有法。必謂有主造之。天地萬象之大。寧曰無主而自生也。西國古時。有精於天文之亞而基墨得。以玻璃造天地之儀。內藏消息。層層相聯。日月五星。各麗其天。各循其度。宛如一小天地。今使此奇器相傳。入於子之手。子必驚駭。以爲奇絕。必問何人之巧思。神手創造此器。若曰。非人所造。乃渾然一玻璃。自然而成。子必大笑。以此言爲妄。乃天象如許之大。無造作而自成乎。

論天地萬物主宰攝治之第八

凡定一法律。必高明聰察之士。方能恰當。若能立法。永

遠不亂。則尤至明至高者之所爲也。予觀天位乎上。地位乎下。日月星辰。運旋不息。春夏秋冬。錯行不忒。火氣水土。變化無窮。飛潛動植。各以其時。各適其用。千古未有差錯。未嘗變易其性。改其本用。可知立永遠不爽之法。必至高至明至能之大主也。又凡無心之物。自不知舉動。設若一舉一動。悉中于法。必有有心而靈明者運動之。譬如自鳴鐘。刻刻轉動。自不知其動。按時卽鳴。毫不差爽。豈不有有明悟者。調停其機關。而使之然耶。今天地無心。時時運行。卯在東。午在頂。酉在西。子在下。遞

報時刻。日日如此。歲歲如此。且照臨生化。而自不知其動。不知其生化。豈無有靈明者運旋而使之然乎。或曰。物各有本性。自然而然。何必運之使然。曰。因性而然似矣。但其性之然。從何而來乎。必先有定其性之所以然。然後能各因其性而爲自然也。倘無定各物之性者。任物隨意自取。且不能有性焉。能成自然之妙乎。且以人身論之。人有形有神。二者相合而成其爲人也。神在則四體五官始能知覺運動。其靈神一離肉身。縱有五官四體。不能知覺運動。必至顛倒毀壞矣。今天地萬物。使

無靈明之主宰治之。則天地萬物亦頽倒毀壞久矣。欲知天地有主。但觀人人本性所向。萬國人人疾痛危難。動輒呼天。何以故。凡人有生來之本性。不可虛假。極其真實。必知有一大主。爲人心共向之的。而非漫然向於虛空。不可得之境。明矣。卽萬國典籍名論。亦各論一上天之主宰。雖名稱不同。解說不一。精粗偏全。種種不侔。然必各尋一所事之主。豈今古萬國之人心。俱參錯而不可憑哉。

論造物主非擬議所盡第九

未有天地之先。獨有一大主。無始無終。全智全能。全善全福。其體絕無聲臭。至純無襍。至靈不昧。至仁無私。其無形靈體。無所不在。而於物不雜於物。絕不同體。而能化生萬體。彌六合而六合不能載。主萬物之變化而永自不變。其於天地萬物。比之太倉之稊米。滄海之一滴。不啻也。運萬物而至靜。顧萬物而不煩。生萬物而無所繇生。引導萬品各得其所。至尊無對。至高無上。萬物存而於其本體不增。萬物毀而於其本體不減。所造萬物。不藉質料。不勞心力。不廢時候。既生之後。時時照臨。一

息間斷。物便消滅。原無名象。不可思議。從古聖賢。欲闡明大主之理而不可得。蓋愈想愈妙。愈不可以名言。所可言者。非天非地。非人非物。非鬼非道。非理非氣。而天地人物神鬼道理氣體之大主宰也。命天以覆。地以載。人育物生。神樂鬼愁。道行氣運。而物性畢具。以全造成保養之功效。總而言之。聖人既不能形容。愚者安得摹倣。如強欲爲之全解。祇自昏蒙而無逃大倣之罪。如人強欲仰視太陽之光。目必先眩也。人欲以其微悟。透明造物主之大理。猶如以螢火之光。欲照明天地。意狂心

亂必不可得。若使人能盡透造物主之全解。則大主之性體。亦有窮盡。非所以言大主矣。今既無可稱名。又不可不稱名。姑稱之爲天主。蓋人所見之物。惟天爲大。又恐人卽以天爲主。故天主云者。在天之主也。况言天則萬象統括其中。言天主猶言天地萬物之眞主。萬民之大父母云。

論天主造成天地第十

夫天主造成天地。其說甚廣。雖數千百冊。紀載不盡。今畧陳其梗概。其一曰。天主造天地之功。與人造物之功。

其不同有五。人之造物。必須材料。以成物之體。又須器具。以裁物之料。又需時候。以俟其成。又須勞心力。以營其功。既造之後。又不能保其不壞。今天主造天地。絕不資物料。純以無物。化成萬有。一也。絕不藉器具。惟出自全能。欲生卽生。二也。絕不待時刻。瞬息而天地卽立。三也。絕不費心力。隨意而辦。四也。既造之後。未嘗損壞。永保持之。五也。其二曰。欲詳知天主造天地之功。必須按天主古經及諸聖所傳。約言天主造成天地。雖不必費須臾時候。但萬類繁多。其中自有次第。故天主造成天

地萬物。先造三件。其一。造天堂之天。天堂之天以外無物。此天爲萬物之界。至高至大。至光至精。常靜不動。以待他日靈明之物。立功上昇。以享其樂。其二。造成大地之體。中分三層地獄。最下處所。在地中心。爲永苦獄。以處邪魔惡人。永不赦除。其外一層。爲煉罪獄。凡善人或有过愆。而生前解補未盡者。至此受其苦罰。必煉淨乃得昇天。此處之苦。不異於永苦獄。所不同者。永苦獄無窮盡之期。而煉獄雖多苦楚。終有昇天之日。又外一層。爲暫候獄。絕無苦楚。頗有安樂。天主未救贖前。天路未

開有德者暫處於此。後天主救之同升。今爲空獄矣。另有別篇詳之。其三。化生九品天神。乃無象無形之靈明。多至無算。分爲九品。亦詳別篇。次命地窪下盛水。以爲湖海。命地突出而成山岳。以平地居人。又命餘地發生草木花菓。地中更有樂土。以爲始祖之居。次造天上日月五星。以爲七政。此天地諸星。非靈覺之物。次生水族。如蛟龍魚鱉之類。又生禽族。如鳳凰鷹雀之類。次生獸族。如牛馬獅象之類。此三族物類。但有知覺而無靈明。天主賦之本性。令各能生養。各傳其類。各適其用。萬物

已備。方造二人。一男一女。男曰亞黨。女曰厄禡。與之權能。主持世界之物而享用之。欲使人知恩認主。常感而事之也。二人之身。當始造時。卽如成人。賦之靈心。以全其性。包含萬物之美。蓋有體如天地。能生長如草木。能知覺如禽獸。又能明理如天神。故人爲形物之最貴最靈。而天主造天地萬物之功。至斯全備。或曰。天主旣欲造成天地。何不於無窮世之前造。而直待此時造之。曰。天主造成天地之意。不可以人意測。其期或先或後。自有適當其可者。要之先生後生。總是一理。人但知其造。

成世界。獨加意於人類。有如此其貴重者。望登天堂。事主享福。是大要領處。若論所生。定然着一時候。豈必先生者爲愛之深。後生者爲愛之淺乎。卽令生於億萬年。無窮世之前。而前生之人。又疑曰。天地何不早闢數千年萬年。則安有已時乎。此非窮理者所宜枉費心思也。

論天主爲萬有無原之原第十一

或問。天主生天地萬物是矣。不知誰生天主。余曰。噫。天主爲萬有無原之原。胡詢其所從生乎。天主有所從生。則非天主矣。蓋有始者。必出於無始。天地有始。始於天。

主之全能。則天主爲萬物有始之始矣。何更求之哉。若必云天主有所從生。則將窮夫生天主者。又從何生耶。遞推原本。既不可至於無窮。必有所止極。則最先最初。無所從生者。乃吾所謂天主造物者也。世無可比。譬之樹木焉。葉花實。必出於枝。枝出於幹。幹出於根。至於根。則爲花實枝葉之本原。又何復問根之根哉。又譬之數焉。億出於萬。萬出於千。千出於百。百出於十。十出於一。一也者。億萬千百十之原。諸數之始也。又何復問一之一哉。若謂樹之根。數之一。亦爲物耳。則必復有所從生。

余曰。論根之一字。指樹木花菓之原。無可復推矣。論乙之一字。亦諸數之始。更無他數在一之前也。若論其爲物也。如一人一馬一樹。則必生於前人前馬前樹。欲窮前人馬樹所初出。必出於天地間第一人馬第一樹木。天地間最初人馬樹木。既無有人馬樹木所從生。則皆爲天主所化生。而天主自超萬物之生。自在萬有之先。無所從生。而實爲自有。且爲萬有之元有。蓋物有有始有終者。草木禽獸及人之肉軀是也。有有始無終者。天地神鬼及人之靈魂是也。其爲無始無終者。惟至尊天

主無窮妙體。蓋天主無窮妙體。無他物在前焉。嗚呼。天地人物皆天主爲人所生。則天主實萬物之大主。吾儕之大父母也。要惟認之眞。愛之切。成天主之肖子功臣。斯不負其生養保存至恩。而日後復命。可永遠享無疆之眞福。今欲稍知其恩。姑舉其一。試思天地或無日。萬民俱坐長夜。忽見太陽東出。普照六合。則必大懽。而轉思誰命此日。寵出照臨。豈不大謝造物至恩。乃今無日。不見太陽之光。胡可忽天主恩澤。不思感謝哉。舉一太陽。而水火衣食種種日用之物。可類推矣。聖博納文有

云。若爾生而瞽而聾而暗而癱而死。幸蒙天主洪恩。復甦爾身。開爾聾瞶。解爾口舌。救爾諸疾。爾既含靈覺。敢忘其再造之恩。而不圖所以報之乎。今天主保爾全身。令汝未死未聾未瞽未暗未病。爾自思其恩。豈不更大於既病既死。而賜爾安康耶。爾尙未興感謝一念。不圖所以報其恩萬分之一。可乎否乎。思之思之。

所以謂其德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